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信赖保护原则及其 在民法中的构造

朱广新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信赖保护原则及其 在民法中的构造

朱广新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郭 虹 宁丹丽

责任编辑：施 洋 王弘扬

装帧设计：肖 辉 彭莉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赖保护原则及其在民法中的构造/朱广新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7-300-17128-9

I. ①信… II. ①朱…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2430 号

信赖保护原则及其在民法中的构造

XINLAI BAOHU YUANZE JIQIZAI MINFA ZHONGDE GOUZAO

朱广新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80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75

字数：306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300-17128-9 定价：60.00 元

邮购地址 100080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电话 (010) 62515195 82501766



作者简介

朱广新 法学博士，中国法学杂志社编审、研究员，主要从事法学期刊论文编辑、民商法学学术研究工作。1991年考入中南政法学院，先后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民商法）；2005年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民商法）。1999年至2005年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2008年至2010年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5年至今工作于中国法学杂志社。主要研究成果为：学术专著《信赖责任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合同法总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一版、2012年第二版）；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学术期刊杂志及其他公开出版物发表学术论文近50篇。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期刊研究会秘书长。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 2010 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序 言

民法上的信赖保护问题，为近年民法学术热点之一，研究日渐深入。2005年，我撰写博士学位论文《信赖责任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出版），对缔约上信赖责任的正当性、构成要素、法律地位、法律效果等进行了精细研究。此后，学术兴趣点虽多次转换，但始终未中断对信赖保护问题的思考。《信赖保护原则及其在民法中的构造》这书本以宏观性分析、体系性思考，系统、深入地探讨了民法有关信赖保护的两个根本问题：第一，信赖保护缘何是一项民法原则；第二，信赖保护原则在我国民法上有何种系统构造。

信任是一种必不可少的社会整合机制。因为社会交往多表现为临时的、偶然的、片面的表层交往，现代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依赖信任机制的作用。之所以如此，根本原因在于，现代社会是以国家与社会分离为前提、以（市）民法为基础的开放社会。在个人自由主义民法观念下，个人被赋予一系列自由与权利，社会结构呈现自由、开放、松散的状态。就民法而言，其奉私人自治为圭臬，尊崇形式理性，标榜主观权利，在促进人的行为自由之时，亦制造了诸多法律上的风险。为化解这些风险，维护私人自治原则，或促进信任、保护交易安全，现代民法因应不同法律风险设置了许多信赖保护机制。

本书源于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信赖保护原则及其在未来民法典中的构造”（批准号：06FXC010）的结项成果，在申请入选2012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之前后进行了很多修改。在申请基金资助时，曹治国、张世君、鲁春雅、王庆民等学人曾给予热情支持；在申请入选成果文库上，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分社副社长郭虹女士的支持。所有谢意借此一并表达。

朱广新
2013年2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信任的意义	(5)
一、信任的社会意义	(5)
二、信任的含义	(9)
三、信任与信赖的词义辨析	(12)
第二章 信任机制的社会变迁	(15)
一、传统社会的信任机制	(16)
二、现代社会的信任机制	(20)
第三章 信任与法律	(29)
一、法律对信任前提条件的保障	(30)
二、交易风险的法律界定	(33)
三、交往媒介与专家系统的法律强化	(36)
四、系统信任的法律维护机制	(41)
第四章 信赖保护与民法的内在关联	(45)
一、近现代民法的构造特点和方法	(46)
二、近现代民法的风险制造	(65)
三、近现代民法与交往安全	(77)
四、交易安全与信赖保护	(86)

第五章 信赖保护原则在民法上的地位	(91)
一、信赖保护原则的内在规定性	(91)
二、信赖保护与私人自治	(106)
三、信赖保护与诚实信用	(113)
第六章 民事主体制度构造中的信赖保护	(124)
一、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制度构造中的信赖保护	(124)
二、法人登记与信赖保护	(134)
三、越权代表与信赖保护	(140)
第七章 法律行为制度中的信赖保护	(161)
一、意思与表示故意不一致	(162)
二、意思错误之撤销与信赖保护	(167)
三、第三人欺诈、胁迫与信赖保护	(178)
四、意定代理与信赖保护	(191)
第八章 物权法上的信赖保护机制	(208)
一、善意取得制度的正当性依据	(211)
二、不动产登记簿与占有的权利表征概率	(217)
三、动产善意取得制度的妥当性及信赖保护的局限性	(226)
四、构造方法迥异的二元信赖保护机制	(233)
五、名同实异的善意取得效果	(243)
六、广义善意取得制度的缺陷及解决办法	(248)
七、推定力与公信力	(258)
第九章 信赖保护原则在债权法中的构造	(272)
一、缔约责任构造中的信赖保护	(272)
二、信赖保护在要约规则构造中的作用	(277)
三、信赖保护在债权表见让与中的作用	(284)
四、信赖保护在债务清偿制度中的作用	(287)
关键词索引	(291)
参考文献	(294)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1. Significance of Trust	(5)
(1) Social Significance of Trust	(5)
(2) Meanings of Trust	(9)
(3) Conceptual Discrimination of Trust and Reliance	(12)
2.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Trust Mechanism	(15)
(1) Trust Mechanism in Traditional Society	(16)
(2) Trust Mechanism in Modern Society	(20)
3. Trust and Law	(29)
(1) Legal Recognition for Prerequisite of Social Trust	(30)
(2) Legal Definition of Transaction Risk	(33)
(3) Legally Reinforced Measures on Transaction Media and Expert Systems	(36)
(4)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 on System Trust	(41)
4. Inher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ance Protection Principle and Modern Civil Law	(45)
(1)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Methods of Modern Civil Law	(46)
(2) Behavioral Risk Originating from Modern Civil Law	(65)
(3) Transaction Security and Modern Civil Law	(77)

(4) Transaction Security and Reliance Protection	(86)
5. Irreplaceable Position on Reliance Protection Principle in Modern Civil Law	(91)
(1) Legal Attribute of Reliance Protection Principle	(91)
(2) Reliance Protection and Private Autonomy	(106)
(3) Reliance Protection and Good Faith	(113)
6. Reliance Protection in System of Civil Subject	(124)
(1) Reliance Protection in Limited Legal Capacity System	(124)
(2) Reliance Protec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Legal Person	(134)
(3) Reliance Protection and Doctrine of <i>Ultra Vires</i>	(140)
7. Reliance Protection in System of Legal Transaction	(161)
(1) Deliberate Divergence of Will and Declaration	(162)
(2) Rescission of Erroneous Will Declaration and Reliance Protection	(167)
(3) Deception by Third Party, Coercion by Third Party and Reliance Protection	(178)
(4) Reliance Protection in Agency Law	(191)
8. Mechanism of Reliance Protection in Property Law	(208)
(1) Justification of Good Faith Acquisition	(211)
(2) Feature of Right Appearance on Immovable Property Register and Movable Property Possession	(217)
(3) Appropriateness of Good Faith Acquisition of Movable Property and Its Defects on Reliance Protection	(226)
(4) Reliance Protection Mechanism Based on Two Different Kinds of Legal Thought	(233)
(5) Different Effects for Reliance Protection of Immovable and Movable Property	(243)
(6) Defects and Its Solutions for System of Good Faith Acquisition in Chinese Property Law	(248)

(7) Legal Presumption of Property Right and Credibility of Movable Property Possession or Immovable Property Register	(258)
9. Reliance Protection and Its Structure in Obligation Law	(272)
(1) Reliance Protection in Pre-Contractual Liability	(272)
(2) Application of Reliance Protection in Offer Rule	(277)
(3) Application of Reliance Protection in Apparent Assignment of Credit	(284)
(4) Application of Reliance Protection in Debt Settlement	(287)
Keyword Index	(291)
Bibliography	(294)

引言

随着私法研究的深入发展，尤其是信任问题在我国当今社会快速转型阶段不断发生，信赖保护是一项重要私法原则的认识，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所接受，与此相关的系统研究，近些年来已经相当可观。^①

像其他私法理论或制度进入我国法学的方式那样，信赖保护原则的出现，刚开始也几乎完全依赖于学者对外国法的发现与引介。此后，信任问题的不断发生虽然增添了关于信赖保护研究的本土化问题意识，个别研究者虽然借此也流露了强烈的理论自主建构的雄心，但因对外国法缺乏系统、深入的把握，关于信赖保护原则的一些后续研究，总体上一直未有根本突破。

学者们在信赖保护问题研究上所遭遇的迷惑或困境，是继受型法律（法理）发展时常面对并必须跨越的崎岖山径。总的看来，在研究私法上的信赖保护问题时，无论如何，必须对如下两个问题作出明确回答：一是信赖保护原则为何会构成一项民法原则，二是信赖保护原则与私人自治、诚实信用原则是何种关系。前者关涉信赖保护原则的正当性依据，后者决定着信赖保护原则在民法上的地位。只有解决了这两个问题，才能真正理解信赖保护原则在具体民法规则或制度构造中的作用或意义，才能很好地考虑如何将信赖保

^① 相关研究成果有：亓培冰：《信赖保护原则研究——以契约法为中心》，北京大学2005年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叶金强：《信赖原理的私法结构》，元照出版社公司2006年版；朱广新：《信赖责任研究——以契约之缔结为分析对象》，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吴国皓：《权利表象及其私法处置规则》，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全先银：《商法上的外观主义》，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马新彦：《现代私法上的信赖法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王焜：《积极的信赖保护：权利外观责任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2 信赖保护原则及其在民法中的构造

护原则融入民法体系之中。只有做到了以上两点，我国民法才能在化解社会信任问题上发挥重要的社会功用。

在现代私法理论与制度发源地的欧陆诸国，信赖保护原则由于内生于其私法体系，并与其私法一同演化，因而关于民法上的信赖保护，学术关注点不是其正当性而是其适用性。然而，由理论先于法律的法制发展路径所决定，参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立法、司法经验，对一些可能发生的社会问题率先在理论上作出必要准备，则是我国法学发展的时代特色。

在言及信赖保护的正当性时，一些学者时常援引德国民法硕儒卡尔·拉伦茨（Karl Larenz）的下述两段话：

在《德国民法典》看来，只有当人与人之间的信赖至少普遍能够得到维持，信赖能够作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基础的时候，人们才能和平地生活在一个哪怕是关系很宽松的共同体中。在一个人与人之间互不信任的社会中，大家就像处于一种潜在的战争状态，这时候就无和平可言了。信赖丧失殆尽时，人们之间的交往也就受到了至深的干扰。因此，信赖原则同互相尊重原则、自决原则（其私法形式即为私法自治）、自我约束的原则（在约定行为，特别是在合同中）一样，是一项正当法的原则。^①

只有当必不可少的信赖被保护时，人类才有可能在保障每个人各得其应得者的法律之下和平共处。全面绝对的不信赖，要么就导致全面的隔绝，要么就导致强者支配，质言之，导致与“法状态”适相反对的情况。因此，促成信赖并保护正当的信赖，即属于法秩序必须满足的最基本要求之一。^②

拉伦茨关于信赖之必要性、重要性的论断，与德国著名法社会学家尼克拉斯·卢曼（Niklas Luhmann）的看法如出一辙^③；其关于不信任会引致潜在战争状态的意见，与 17 世纪英国政治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① [德] 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8 页。

② [德]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351 页。

③ 卢曼认为：“每一天，我们都把信任作为人性和世界的自明事态的‘本性’。”“我们可以把信任的必要性看作是正确行为规则产生的真实和确凿的根据。”[德] 尼克拉斯·卢曼：《信任》，瞿铁鹏、李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 页。

Hobbes) 的洞见也一脉相承。^① 其实，在西方其他学者的论著中，我们也很容易找到类似言论，例如，“没有信任这样东西，人类社会就根本不会存在，就此而言，信任是社会生活一个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②。“盖凡人类社会都始终存有信任成分，就连我们所说的疑忌社会也不例外。问题只不过在于信任是否成为占主导地位的要素。”^③ 摘引这些简要言论是想用来说服，拉伦茨教授关于信赖与社会、法律之间关系的看法，其实是西方社会学界或法学界的一种共识。

信任或信赖既然是人群共处的基础，是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那么促成并保护信任或信赖自然应成为人类建构法秩序的指导原则之一，拉伦茨的著名弟子、在研究德国私法上信赖责任方面成果卓著的克劳斯-威廉·卡纳里斯（Claus-Wilhelm Canaris）就此认为：“信赖思想毫无疑义属于每一个法律制度的最基本的原则，人们把它视为最高级的法律原则以及把它看作法律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④ 准此而言，民法上所言信赖保护原则其实只是作为整个法秩序的信赖保护原则在民法领域内的一种具体体现。这提醒我们，有必要以更为广阔的知识背景或制度架构来理解民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

为深入、系统地理解民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本书将首先从两个视角探讨信赖保护的正当性依据：一是外部视角，即在民法之外，在信任是社会交往的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的认识下，分析人类信任机制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重大变迁，并对现代社会中法律与信任之间的关联关系作出总体评价。作出此种分析的基本考虑是，社会学意义上的现代社会很大程度上就是民法学上经常提到的市民社会，或者，确切地说，就是以市民法为基础而运行的社会形态。根据法律与社会的紧密关联，民法技术上的信赖保护必然出现在市民社会的信任机制上。二是内部视角，即在民法之内，在个人自由主义的

^① 霍布斯认为，在人类的天性中有三种造成争斗的主要原因：第一是竞争，第二是猜疑，第三是荣誉。“第一种原因使人为了求利、第二种原因使人为了求安全、第三种原因则使人为了求名誉而进行侵犯。”[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斯复、黎廷弼译，杨昌裕校，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4页。

^② [英]A.J.M.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46页。

^③ [法]阿兰·佩雷菲特：《信任社会——论发展之缘起》，邱海婴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556页。

^④ Claus-Wilhelm Canaris, *Die Vertrauenshaftung im Deutschen Privatrecht*, C. H. Beck'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Muenchen, 1971, S. 3.

4 信赖保护原则及其在民法中的构造

现代私法理念下，通过剖析近现代民法的构造特点与方法，分析信赖保护原则为何会成为与私人自治相伴生的一种重要私法原则。

在作出以上两方面系统研究后，本书将以我国现行民事法律为基础，并参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学说、立法，对信赖保护原则在民法各个组成中的具体构造给予详细探讨。

第一章

信任的意义

在汉语中，信任指“相信而敢于托付”。仔细分析该词义，不难发现信任与社会交往之间存在着紧密关联。信任的社会意义实际上也正体现在人们的社会交往上。

无论是“相信”还是“敢于托付”，均指向特定的“他人”（个人或群体）而不是自然的物体或事件。尽管我们有时会说，“我相信这样的好天气会持续几天，所以决定外出旅游”，但我们此时其实是用隐喻的方式赋予自然一种人格化意志。天气是否会一直晴好，实际上即使是气象专家也无法准确无误地预测。因此，决定外出旅游完全属于一种与他人无关的个人行为。

信任是一种社会交往现象，它产生于人与人之间的互动行为。在“相信”与“敢于托付”两个语义中，后者是理解信任意义的核心要素。“敢于托付”说明作为信任之主观因素的“相信”，仅仅是施信者对受信者及其行为的一种主观的、个人的看法，即施信者对行为相对人的不怀疑或信以为真，从受信者的角度看，纯粹为一己之见。因为如果施信者对受信者的行为选择拥有完全的信息或确凿无疑的证据，则不可能会存在“敢于托付”之说。依此而言，信任处于全知与无知之间，是不顾不确定性去相信^①，当确知他人会如何行为时，根本无信任可言。

一、信任的社会意义

不顾不确定性去相信，说明信任与未来的不可控制性紧密相连。当我们

^① 参见郑也夫：《信任论》，中国广播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9 页。

不能完全控制未来的事件时，只要那些事件是人为的，信任将成为我们的凭借。^①人们有时会听到或看到，出于猜忌或完全的不信任，为达到某种目的，一个人会采取强制手段将影响其目的实现的另一个人完全控制起来。这种做法不仅严重违法，而且有时会适得其反。常言说得好，管得住他人的身，管不住他人的心。人心莫测乃千古不变的世相。

他人能够不受我们完全控制的原因与人的自主意识有关。即使是最残酷的暴君也必然发现，人的身体会因强制而屈服于完全的控制，但没有任何人能够控制人的思想、意图、想象。即使在极端压制的情况下，人们也总是存在选择的可能性：顺从或坚持、服从或反对、遵守或规避。因此，完全控制他人的试图常常以失败告终。恰如吉登斯所言，我们越努力控制未来，越有可能出现让我们意想不到的事情。^②

因此，在社会生活中，我们只要面对他人，或者我们的行为选择只要可能受到某一个人或某些人的作用或连带影响，我们就时常会感觉自己处于一种不确定的、忐忑不安的状态。与我们直接交往的人越自由、越陌生，这种不确定的交往困境就越发明显。

行为的不确定性虽然与人类的认知能力紧密相关，但是对于人的交往困境而言，比认知能力欠缺更为可怕的是交易相对人的不可预测性。由于任何人皆有独立的、无法控制的自我意识，有时我们即使竭尽全力搜集了与交易相对人有关的一切信息，甚至完全控制了交易相对人的身体，我们仍然不能完全知道未来会发生什么结果。

在上述无法完全克服的交往困境下，相信事情会有一个好的发展结果的单纯的希望或信心，只能使人们陷入消极的自我沉思中，而不能真正从他人那里获得期待的结果。为了生活，为了实现某种目的，即使知道不确定性潜存着交易风险，我们也必须有所行为，相信他人并敢于将未来托付于他人。促使人们作出此种风险行为的凭借，就是一个人对行为相对人的信任。人们常说，“他（她）是个实诚人，我相信他将不负所望”。这其实是以信任为依托去消除对未来不确定的疑虑。而一个人之所以能够赢得他人的信任，常常

^① 参见〔波兰〕彼得·什托姆普卡：《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程胜利译，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27页。

^② 参见〔波兰〕彼得·什托姆普卡：《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程胜利译，第30页。